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9樓

承辦人：張育瑄

電話：2991111#8429

電子信箱：aob7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割字第1140631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所送「臺南市第153期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第5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，本局予以備查，併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、17、31條規定辦理暨復貴會114年4月22日第153期重劃字第114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就旨揭會議之議案一「審議本區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」，後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及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辦理，另函檢附相關書件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三、另就旨揭會議之議案二「審議本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」，後續請貴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31條、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9點及相關規定查定補償數額，並另函檢附旨揭會議紀錄及補償清冊等相關書件送請本局備查。
- 四、本案會議紀錄之理事出席及同意人數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14、16條規定，後續請貴重劃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將旨揭會議紀錄及本函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副知本局；且為維護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前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。

線

正本：臺南市第153期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局長陳淑美